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6號

聲請人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國安

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告 孫杰夫

尚永康

米蕙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58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3號、114年度偵字第397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公司）告訴被告孫杰夫、尚永康、米蕙雯

01 (下合稱被告3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
02 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33
03 號、114年度偵字第397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
04 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05 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民國114
06 年3月27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5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
07 稱駁回再議處分)，且駁回再議處分於114年4月1日合法送
08 達聲請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114年4月
09 9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於前揭法律規
10 定，先予敘明。

11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米蕙雯原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擔任業務課
12 業務專員，負責進出口航運、空運等運輸發包業務，係受聲
13 請人公司委任處理業務之人；被告孫杰夫係址設臺北市○○
14 區○○○路0段000號11樓「青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航
15 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尚永康則係青航公司業務人員。詎被
16 告米蕙雯明知為聲請人公司辦理航運、空運等進出口運輸業
17 務之詢價、議價時，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損及公司利
18 益，亦不得藉機向貨運廠商索取不當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及利益，與被告孫杰夫、尚永康共同基於背信、偽
20 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自99年間起，由被告米蕙雯利用其向各
21 家貨運廠商詢價、議價及取得各家貨運廠商報價單之機會，
22 由被告米蕙雯以提高如附表所示貨運廠商之報價金額之方
23 式，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報價單，或將其詢價、議價所得之報
24 價資料轉送給青航公司之被告孫杰夫、尚永康參考，由被告
25 尚永康提出以較低於其他報價廠商之運費金額製作青航公司
26 之報價單，使青航公司數年來得以得標多筆聲請人公司貨物
27 運送業務之訂單，而聲請人公司則長期支付高於市場行情之
28 貨運費用，被告米蕙雯則向被告孫杰夫、尚永康索討金額不
29 等之回扣，違背其受託處理之任務，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公
30 司。因認被告米蕙雯、孫杰夫及尚永康等人均涉犯刑法第21
31 6條、210條行使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

01 嫌。

02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業已提出附表所示報價單之原始
03 報價單，並製作偽造、變造前後之對照表，原不起訴處分以
04 聲請人未提出遭偽造之初始報價單可供比對等語，明顯漏未
05 調查證據。(二)被告米蕙雯偽造、變造之時間、地點、方
06 法，聲請人業已提出呈報狀說明，並提出被告米蕙雯任職期
07 間專用電腦紀錄為證據，原不起訴處分稱聲請人未能具體指
08 明被告米蕙雯偽造前揭報價單之時間、地點及偽造方式，顯
09 係疏漏調查重要證據。(三)依照聲請人提出之被告米蕙雯與
10 聲請人間錄音檔譯文、及與被告尚永康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11 紀錄，應已可知被告米蕙雯自陳竄改報價單並收取回扣之犯
12 行，然檢察官漏未調查被告米蕙雯收取回扣之金融帳戶資金
13 流向，亦未傳喚其他貨運廠商人員協助調查，顯有偵查未臻
14 完備之疏誤，此部分聲請人業已請其他貨運廠商出具聲明書
15 證明其等從未更改報價，亦可證被告米蕙雯確有告訴意旨所
16 指犯行。

17 四、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8 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
19 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
20 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
21 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
22 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23 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
24 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
25 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
26 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
27 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
28 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
29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
30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
31 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01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
02 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
03 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
04 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
05 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
06 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
07 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08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
09 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
10 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
11 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2 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13 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
14 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15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
16 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
17 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
18 控訴原則。

19 五、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3 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4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25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26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7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8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9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30 六、卷查：

31 (一)被告孫杰夫、尚永康部分：

01 被告孫杰夫於偵查中供稱：被告尚永康在青航公司擔任海運
02 承攬之業務經理，其會依據成本自己定價，有時為了之後的
03 業務即便虧損也會接，並依據客戶要求自行決定是否調降報
04 價，就報價之決定其享有無限權限，我不清楚被告尚永康的
05 報價，也不會干涉其報價，被告尚永康到目前為止均沒有向
06 我報告報價變更過。另我曾到聲請人公司參與尾牙時見過被
07 告米蕙雯1次，但我們並沒有聯絡等語（偵一卷第43至45
08 頁）；被告尚永康則於偵查中供稱：我都是依船公司提供的
09 成本來報價，我會依照市場情況調整，因為客戶經常會議
10 價，我們會依客戶議價內容作調整，聲請人公司詢價時距出
11 貨時間常有2、3個月或半年的時間差，但船公司的運費是波
12 動，所以會變更報價金額，另外，聲請人公司出貨如果不準
13 時而錯過航班，運費就會變更，被告米蕙雯曾經拿其他公司
14 的報價單給我，這些都是商業上的議價方式，我會依照被告
15 米蕙雯提出的東西來調降，很多客戶也都會拿其他人的報價
16 來跟我們議價，我並沒有給被告米蕙雯好處，只有偶爾會送
17 被告米蕙雯禮物或吃的等語（偵一卷第44至46頁）；核與被
18 告米蕙雯於警詢、偵查中分別供稱：我不認識被告孫杰夫，
19 我曾經有幾次跟被告尚永康提到他公司的報價不是最低價，
20 我希望對方調低報價，藉此幫公司節省成本，我從來沒有主
21 動向被告尚永康要求任何報酬，但被告尚永康偶爾會包個紅
22 包表示感謝等語（警卷第9至15頁、偵一卷第35至37頁）大
23 致相符。再觀聲請人提出之被告尚永康與被告米蕙雯間通訊
24 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03至119頁、他一卷第107至108
25 頁），被告米蕙雯雖有向被告尚永康稱「我3月初要繳保險
26 費...」，被告尚永康回稱：「下週一我去想辦法問問看」
27 等語，然其2人於被告米蕙雯提及保險費前，尚有2分多鐘之
28 通話紀錄，是無法排除被告尚永康前揭回應實係針對其2人
29 上開通話中談及之內容，尚難逕認該回覆確係針對被告米蕙
30 雯所提之保險費，亦難僅憑此即推認有聲請人所指被告尚永
31 康替被告米蕙雯支付保險費之情。又被告米蕙雯雖尚有向被

01 告尚永康稱「開你們公司統編喔，人生第一次海底撈」等
02 語，該段對話固可認被告尚永康確有為被告米蕙雯用餐付
03 款，然考量被告米蕙雯與被告尚永康既因業務關係認識，雙
04 方因交際互有往來，尚難僅憑請吃飯乙事即認有聲請人主張
05 之被告米蕙雯自被告尚永康收取回扣之情，再觀其2人間全
06 部對話，通篇並無何被告尚永康指示被告米蕙雯偽造、變造
07 其他貨運公司報價單之隻字片語，且其等縱有於對話中討論
08 報價事宜，亦不排除係被告米蕙雯藉由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
09 金額作為議價手段，促使被告尚永康變更報價金額之舉，尚
10 屬商業談判手法，是依卷內現存事證，實難認有何聲請人所
11 指被告孫杰夫授意並指示被告尚永康與被告米蕙雯共同偽造
12 報價單或共同背信之情。再觀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除再次
13 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對被告米蕙雯所涉犯嫌有
14 未盡調查之誤外，並未具體敘明或補充聲請人主張被告孫杰
15 夫、尚永康確與被告米蕙雯共同犯罪之理由，是聲請意旨關
16 於被告孫杰夫、尚永康涉有本案犯嫌部分，顯並無理由。

17 (二)被告米蕙雯部分

18 1. 被告米蕙雯於偵查中供稱並以書狀辯以：我負責聲請人公司
19 對日本的訂單業務，當聲請人公司業務通知我要出貨時，我
20 會先連繫與聲請人公司有配合的3、4間貨運廠商，請他們提
21 供該次報價，並從中選擇報價最低的3間廠商製作成比價單
22 呈報給聲請人公司，再由聲請人公司自行選擇該次欲配合的
23 廠商。我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廠商詢價，對方會以電子郵
24 件或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PDF附件之報價資料，我會再將廠
25 商的報價資料附在詢價報告後。我未曾偽造、變造報價單，
26 我也沒有這個能力，之所以同一間航運公司有不同之報價
27 單，係因航運公司變更報價、漲價所致，有些是打電話跟我
28 說等語（偵一卷第25至29、35至37頁）；核與被告尚永康於
29 偵查中供稱：聲請人公司詢價時，距出貨時間有時會有2、3
30 個月至半年的時間差，但船公司的運費是波動的，最後仍以
31 議價金額為主，才會變更報價金額等語（偵一卷第45頁）大

01 致相符；佐以卷附之貨運廠商報價單，亦有提及報價僅適用
02 於特定期限者，如聲請人提出之（改前）世貿（理安）海運
03 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貿公司）報價單記載：「船期隨
04 時會有變動，如更新，會再補充（因船都會經過大陸，抵達
05 台灣的時間目前都會延遲）」、「價格適用至9月底（開船
06 日）」（他一卷第201頁）；聲請人提出之印度FCA-DUV案郵
07 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船公司）原始電子郵件中，秦
08 子雲發信被告米蕙雯稱：「價格部分目前只有到月中，下旬
09 小直會去跟船公司談維持，如果沒成功，請讓我再加一點，
10 不要虧錢QQ 船期部分 表上預計是16天左右，小職這邊多抓
11 2週DELAY可能要30天。轉船的航班真的比較難掌握...」

12 （偵一卷第151頁）；且被告尚永康亦提出長榮海運股份有
13 限公司報價資料，該資料亦於附註說明欄記載「RATE EFFEC
14 TIVE 07/01-07/14」，表明該報價資料之有效期限僅有7天
15 （偵一卷第99頁），可見被告米蕙雯、尚永康所稱航運公司
16 之報價常因船期變動而造成價格浮動，應屬事實，是被告米
17 蕙雯所辯於取得貨運廠商之初始報價單後，因報價調整再行
18 取得調整後之報價單，應未悖於常情。

- 19 2. 至聲請意旨所指聲請人已提出原始報價單並製作對照表，及
20 提出被告米蕙雯任職期間專用電腦紀錄為據，然前揭報價單
21 縱有更改價金之情形，亦可能係因貨運廠商報價調整，已如
22 前述，尚不能僅以報價單金額有變動即逕認被告米蕙雯有聲
23 請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嫌。又聲請人雖提出部分貨運
24 廠商配合出具之聲明書（偵一卷第201至209頁）欲證明廠商
25 未曾更改報價，然聲請人提出出具前揭聲明書之公司，並未
26 包含被告米蕙雯具狀辯稱事後變更報價，或已完成詢價報告
27 後才收到廠商變更之報價單之附表編號1之于達公司、編號2
28 之萬事達公司、編號4之定航公司、編號5之于達公司、編號
29 6之紹陽公司、編號7之康捷公司等貨運廠商（偵一卷第27至
30 29頁），是就前揭未出具聲明之貨運廠商，已難認被告米蕙
31 雯所辯其等確有更改報價單內容之情與事實不符。再觀前揭

01 聲明書內容，配合聲請人出具聲明書之各該公司並未於聲明
02 書內具體指明其等報價金額究竟為何，僅泛稱遭被告米蕙雯
03 竄改，是本院亦無從核對其等是否係在知曉正確資訊之情形
04 下出具前揭聲明書。再觀其中郵船公司、世貿公司均曾配合
05 聲請人出具聲明，然對照聲請人提出之電子郵件原始檔，郵
06 船公司之秦子雲就印度FCA-DUV案曾發信被告米蕙雯稱：

07 「價格部分目前只有到月中，下旬小直會去跟船公司談維
08 持，如果沒成功，請讓我再加一點，不要虧錢QQ」（偵一卷
09 第151頁）、世貿公司就印度FCA-DUV案亦曾與被告米蕙雯多
10 次信件往來，該公司於信件中向被告米蕙雯稱「補上正式報
11 價單給您，謝謝!」、「Sorry!報價單船期補字如附件」，
12 並傳送名為「報價單更新.pdf」之附件予被告米蕙雯（偵一
13 卷第142頁），可見郵船公司、世貿公司均曾向被告米蕙雯
14 提及價格可能變動，或是傳送不同版本之報價單，是在未傳
15 喚前揭貨運廠商詢明其等最終版本之報價金額究竟為何之情
16 況下，實難僅憑內容空泛之聲明書即使本院確信前揭貨運廠
17 商確實未曾更改報價單內容。

18 3. 再聲請意旨雖稱依照聲請人提出之被告米蕙雯與聲請人間錄
19 音檔譯文及與被告尚永康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應已可
20 知被告米蕙雯已自陳竄改報價單並收取回扣等語，然查：

21 (1) 被告米蕙雯與被告尚永康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並無其等
22 共謀本案犯行之相關對話，已如前述。

23 (2) 再觀被告米蕙雯與聲請人公司間錄音檔譯文，被告米蕙雯於
24 與聲請人公司對話中曾稱「我改這些價格，改之前我有跟貨
25 代通知啊，他們同意我才改啊」、「我打電話直接跟他們講
26 的啊」（他一卷第95頁），且被告米蕙雯於警偵均否認聲請
27 人所指犯嫌，並於偵查中供稱：是因為當是董事長要我給他
28 一個數字，問我0.5%、1.5%還是10%，我才會回答0.

29 5%，15萬我也不曉得為何我會說這數字等語（偵一卷第36
30 頁反面），可見聲請人提出之上開錄音檔係在被告米蕙雯遭
31 聲請人不斷逼問下所陳述，過陳中亦多有辯解，自難僅憑此

01 即逕認被告米蕙雯曾自白犯罪。

02 (3)況按企業員工與企業簽訂不得向供應商收受賄賂之契約，仍
03 與供應商期約、收受賄賂，員工是否成立背信罪，應視其於
04 企業與供應商之交易過程中有無實際為「違背其任務之行
05 為」而定，不能謂員工與供應商期約、收受賄賂，即會作出
06 不利於企業之決定，必然有可能造成企業整體財產利益實質
07 損害，該期約、收受賄賂之舉措即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09 既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米蕙雯確有偽造、變造貨運廠商報價單
10 之犯行，已如前述，則縱認被告米蕙雯確有向青航公司或被
11 告尚永康收取費用，亦無從僅憑此即認被告米蕙雯有聲請意
12 旨所指背信犯嫌。

13 (三)至於聲請人指摘：檢察官怠於調查被告米蕙雯收取回扣之金
14 融帳戶資金流向，亦未傳喚其他貨運廠商人員協助調查，偵
15 查應有未完備等節。惟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
16 議救濟制度得發回原檢察官繼續偵查之設計，且本院所得調
17 查之範圍，亦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本案既有卷證
18 中，既未見有何足以證明被告3人確有共同行使偽造報價單
19 或背信犯行之證據資料，本院自不得發回原檢察官繼續偵查
20 或代為調查，亦無從因聲請人此部分之指摘，即認本案事證
21 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而遽為准許提起自訴。

22 七、綜上，本件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
23 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誤，復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3人有何
24 聲請意旨所指行使偽造文書及背信罪嫌，原檢察官及高雄高
25 分檢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無不
26 當，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聲請理由不
27 當，且所執陳之事項亦不足推翻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
28 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依法應
29 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03 法官 林于淳
04 法官 李冠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吳文彤